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瀚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由江苏新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8952216F 的《营业执照》，自成立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2688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21]2688 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76，股票简称“新瀚新材”。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兄弟严留洪先生、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的兄弟秦小涛先生。

（2）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根据新瀚新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资格及资格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348 万股的 1.5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5%；预留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

3、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严留洪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6.88%	0.11%
2	陈年海	董事	6.00	3.75%	0.06%
3	李国伟	董事	6.00	3.75%	0.06%
4	王忠燕	财务总监	8.00	5.00%	0.08%
5	李翔飞	董事会秘书	7.00	4.38%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23 人）			98.00	61.25%	0.95%
预留部分			24.00	15.00%	0.23%
合计			160	100.00%	1.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兄弟严留洪先生、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的兄弟秦小涛先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5、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瀚新材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 24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53 元的 50%，为每股 12.7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18 元的 50%，为每股 12.59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8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1.10 亿元；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30 亿元；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8.1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6.7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1.10 亿元；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30 亿元；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8.1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6.7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并就激励对象的每期归属分别设定了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业绩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其他

除以上事项外，《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归属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瀚新材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新瀚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13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2年12月13日，新瀚新材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22年12月13日，新瀚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

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作废。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新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在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新瀚新材不存在未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

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尚需经新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可就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新瀚新材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新瀚新材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新瀚新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拟作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待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末

年 月 日